

要求房署對管諮會撥款要回復到 2003 年的水平

背景：

2003 年前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根據其屋邨住戶規模大小，獲得由房屋署一筆撥款以推行邨內工作，該筆撥款由房屋署以每戶一百元為準則計算，運用於邨內小型改善及維修保養工程、改善大廈管理、改善環境、屋邨活動及屋邨通訊等，並由屋邨房屋事務經理或物業服務經理負責掌管財政。

自 2003 年非典型肺炎襲港，房屋署為了集中資源，舉辦抗疫活動及有關措施，前房屋署長梁展文先生在 2003 年 5 月 29 日宣佈從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五千萬撥款中，預留六成作加強清潔工作的開支，當中包括購備垃圾袋及改善收集垃圾等各項措施，雖然沒有獲管諮會委員的同意，當時各管諮會委員都認為以大局為重，無言地接受。

事至今天世界衛生組織亦已宣佈豬流感大流行已結束，但預留的每戶六十元，卻仍掌握在房署手中，屋邨欲作邨內小型改善或維修保養工程，卻礙於資源不足而未能進行。

要求：

房屋署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根據其屋邨戶數的一筆過撥款回復到 2003 年的水平，即每戶一百元以推行邨內工作，並按每年的通漲調整；同時向公眾交代在過往 7 年間有關賬項的收支，若有餘款，要回撥給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。

提議人

陳雲生	梁健文	李洪森	蘇愛群
陳有海	葉順興	龍瑞卿	徐帆
陳秀雲	陳文華	林德亮	程志紅
陳文偉	張恒輝		

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